

项目编号: 310113103251105149383-13287386

2026 年购买杨行镇河道养护第三方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3251105149383-1328738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2026 年 购 买 杨 行 镇 河 道 养 护 第 三 方 服 务	1		9500000.00	杨行镇 现存镇 管河道 95 条 65.503 公里， 其中镇 级河道 13 条 28.126 公里， 村级河 道 82 条	9500000.00	

					40.191 公里。 (具体 数量及 要求详 见工程 量清单 及项目 采购需 求) 工程地 址：杨 行镇村 级河道 工期：1 年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执行沪财采〔2023〕11号文相关规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026 年购买杨行镇河道养护第三方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 执 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人 证 书)、税务登 记证 (若为 多 证 合 一 的，仅需提 供 营业 执 照)。以上资 质需提供清 晰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 告，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的 相 关 材 料。投标人 未按照要求 提供作无效 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要求：必须 包括投标函 格式中所含 的 全 部 内 容， 并按其	项目级

			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	项目级

			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12-08 至 2025-12-15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2-29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398 号 1 幢 301A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29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398 号 1 幢 301A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购买杨行镇河道养护第三方服务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398 号 1 幢 301A 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248384073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95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950 万元 注：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澄清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chenrong20180905@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7.	答疑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	工期	1 年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2-29 10:30:00 （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398号1幢301A室。 4、纸质文件要求：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5-12-29 10:30:00 （北京时间）。 6、投标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398号1幢301A室。

		7、可远程开标。
17.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址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398 号 1 棟 301A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不缴纳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报价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格的 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5.	响应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

		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p> <p>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 2002（1980）号文收取。</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p> <p>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p>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p> <p>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2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p>

	<p>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p>投标签收：</p>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p>响应截止：</p> <p>(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p>(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开标:</p> <p>(1) 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响应文件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响应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其他:</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响应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	--

一、总 则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 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

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招标需求

投标人须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无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6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7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2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

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中标服务费

4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3.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43.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p>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

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务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购买杨行镇河道养护第三方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

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打分报价
单位的投标报价）×
(10%) × 100，分
值计算保留一位小
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投标产品的报
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
为计分依据。其要求
标准详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中相
关规定。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客观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 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和项目重 点、难点分析（0、2、 5、8、10 分） 要求： 提供对采购需求、服 务内容、管理、反馈 机制等内容的需求 理解，并结合辖区的 实际情况提出服务 过程中重点、难点的 分析。评审专家根据 各投标供应商提供 的材料内容等进行	0~10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 到位、贴合服务目 标，严格遵照相关文 件精神、法规要求， 能结合辖区的实际 情况，充分考虑采购 人的需求和服务范 围特点，对重点、难 点的分析详实，且可 行性强的，得 10 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 容的理解基本正确，

综合评分。		<p>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8 分。</p> <p>需求理解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需求理解内容简略、分析程度低，得 2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内容，或所提交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0、8、12、16、20 分)</p> <p>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中对于服务范围的详尽程度、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p>	0~20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特点了解、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完全针对需求，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并且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各项服务方案及工</p>

综合评分。		<p>作办法基本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16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合理性和针对性不高的，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未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得 8 分。</p> <p>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0、2、4、6、8 分）</p> <p>要求：</p> <p>提供针对宝山区辖区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p>	0~8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8 分。</p> <p>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了基本符合需求的内容，但详尽程度不高的，得 4 分。所提供的内容在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6、12、18 分） 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宝山区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 内容包含：为保证服</p>	<p>0~18</p>	<p>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 提供了基本符合需求的内容，但详尽程度不高的，得 12 分。 提供的相关措施的</p>

<p>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6 分。 未提供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8、12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12</p>	<p>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8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p>

		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4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3、7、10 分)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10	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10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7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

		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绿色采购优先采购	0~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结合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应优先选用环保类产品，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透水砖、土工布、栏杆等), 并且提供相应环保、节能、绿色建材等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 每多一项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元): 9500000,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水平, 落实上海市沪府〔2013〕8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杨行镇于2017年12月正式推行市场化机制全覆盖养护全镇中小河道, 现因原有养护合同到期等原因, 需重新落实2026年度杨行镇河道养护市场化招标相关事宜。

一、养护日期

养护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个月。续期24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 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 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二、对象和范围

(一) 养护对象。杨行镇现存镇管河道95条65.503公里, 其中镇级河道13条28.126公里, 村队级河道82条40.191公里。

(二) 养护范围。镇村级河道的管养范围主要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陆域主要是指河坡及河平台, 镇级河道的河平台为两侧的河口线各向外延伸3米; 现有河道设施或绿化如超过上述范围的, 养护范围以现有设施或绿化的实际界线确定。

三、内容和标准

(一) 养护内容。河道养护内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水域、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巡查、保洁及维修。

(二) 养护标准。河道维修养护标准: 养护河道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 具体养护标准主要如下:

- 1、河道巡查: 常规巡查每周3次, 定期和特别巡查每年3次。
- 2、河道护岸: 设施保持完整, 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侧重于镇级河道或水土流失严重的河道护岸的养护管理。
- 3、防汛通道: 保持平整、完好, 无坑洼、破损, 路基无塌陷。侧重于镇级河道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
- 4、绿化: 绿化植物保存率达到98%以上, 无占绿、毁绿现象; 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 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侧重于已综合整治的乡级河道、黑臭河道、景观河道以及骨干河道的绿化养护。
- 5、栏杆: 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 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侧重于已综合整治的县级河道、

黑臭河道、景观河道的栏杆维护。

6、水域保洁：保持频率3天一次，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

7、陆域保洁：保持频率每周1次，基本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就近组建本标段河道社会化、专业化养护项目部，建立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统一上墙公示。

3、按照养护标准编制年度、月度工作计划。

4、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河道破损、栏杆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5、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6、如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8、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五、投标单位要求

1、投标单位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根据养护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每个养护项目标段须设置独立的项目部，并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养护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项目部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中具有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者，应常驻项目现场。

2、本项目投入保洁人员不少于90人。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遵守市、区水务局关于河道养护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七、验收办法

1、河道养护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二) 考核内容

- (1) 人员设备保障;
- (2) 项目部工作制度;
- (3) 检查与信息报告;
- (4) 河道养护管理质量;
- (5)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 养护技术档案。

2、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上海市防汛条例》;
- (3)《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4)《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W/Z027-2022)
- (5)《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沪水务[2024]162号)
- (6)《宝山区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宝水务[2024]48号)

3、河道养护工作要求

(一) 人员设备保障

1、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养护运行管理应由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同时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专业工种与普通工种应搭配合理，人员实行定岗、定时、定责。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置不少于2台的皮卡用于河道维修、检查；配置其他用于河道维护、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量以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为宜；项目部还应为每位河道运行人员配备检查手机，同时还应为每位河道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各养护站点应配置不少于2辆的电动车用于河道检查。

(二) 项目部工作制度

1、检查考核：养护项目部应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运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的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2、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

次。

(三) 河道检查与信息报告

- 1、河道检查实行全年全天候检查制度，检查每天上下午各一次，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 2、养护人员必须熟悉业务，同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检查时间、检查线路进行检查，对于检查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好台帐记录。
- 3、项目部应加强对养护人员日常检查、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 1 次参与检查。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

(四) 河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

- 1、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 (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 (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修复。
-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 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河道绿化：

- (1)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 (2) 修剪整形：各类林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 (3) 排水：暴雨后应尽快排除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优先排除。
- (4)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 (5)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五)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1、养护项目部应明确文明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文明、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运行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教育，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运行工作健康开展；
- 2、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提倡优质服务，文明办事，同时根据行业文明创建要

求，做好各项文明达标的创建工作。

3、在养护运行作业过程中，养护运行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胸卡，所使用的车辆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六）养护技术档案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设备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

4、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5、其他相关档案。

4、考核方式

本镇河道巡查及维护、管理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宝山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标段):		考核河段:			
类别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河道保洁(60)	水域保洁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漂浮物	发现一处漂浮物扣 0.5 分		
		拦漂设施或者水生植物临水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	发现一处漂浮物扣 1 分		
	陆域保洁	植物的枯枝、残根修剪后及时清除，不得残留在河道及陆域	发现一处漂浮物扣 1 分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	发现一处废弃物扣 1 分		
		水域两侧河坡、青坎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	发现一处废弃物扣 1 分		

垃圾处置	打捞的垃圾及时处理，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青坎或桥下	发现一处垃圾堆积扣 1 分			
	保洁船每日清洗，做到船内垃圾、码头内的垃圾不积存、不过夜，造成二次污染	发现一处垃圾堆积扣 1 分			
	出勤、着装 保洁员根据“四定”上岗作业，保洁员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救生衣	不出勤，扣 3 分；不穿救生衣、工作服扣 1 分			
绿化养护(20)	杂草清除 种植绿化的河坡、青坎内不得有杂草	少量杂草扣 1 分，杂草较多扣 2 分			
	植被保护 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草坪、麦冬无空秃、裸露现象	发现一处空秃、缺株扣 1 分			
		发现一处焚烧、践踏、发黄扣 1 分，情况严重扣 3 分			
	垦种清除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有垦种现象	发现一处垦种扣 1 分			
	植被修剪 根据季节与植物生长的特性与规律对植物进行修剪，水生植物在冬季来临之前修剪完毕	发现一处枯枝或残根未修剪扣 1 分			
设施养护(20)	堤防护岸 护岸结构保持良好，能够满足防汛安全要求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河道栏杆	栏杆不得出现锈蚀、腐烂、缺损	发现一处损坏 扣 1-5 分			
	防汛通道与亲水平台	防汛通道路面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无违章堆载、通道阻塞现象。亲水平台表面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发现一处损坏 扣 1 分			
		通道路面与亲水平台保持清洁，不得有垃圾堆积，泥土淤积的情况	发现一处垃圾 扣 1 分，泥土淤积扣 1 分			
违章建筑	违章搭建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有新建违章建筑排放口	发现一处新建 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八、绿色采购要求：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结合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应优先选用环保类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透水砖、土工布、栏杆等），应提供相应环保、节能、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2026 年购买杨行镇河道养护第三方服务

采购预算编号： 132873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一年。

2.2 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2个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考评依据合同、服务承诺和国家相关规定，考核通过的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3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

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元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按季度付款；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

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宝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9.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9.2.2 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9.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2.2 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代
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完全理解综合评分法的相关要求，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2026年购买杨行镇河道养护第三方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12个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编号	岗位	基本工资	人数	小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设备费用、设备设施折旧、设备耗用材料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五：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均需提供本投标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保证明。

4、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介入诉讼案件表

(详细说明投标单位现在介入的，或最近3年介入的诉讼案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基本情况

致：上海晨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
反面)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说明：投标人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